

证券代码：871709

证券简称：飞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17 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上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截止上年度末，公司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,472,749.32 元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,250,945.24 元。

现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